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的 2026-2029年度惠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转处置服务类采购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9年度惠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转处置服务类采购项目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28.052324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)，资产总额为 1,924.105117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壹元壹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9 月 17 日

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【350521ZCGLGK12026003】第1包 2026-09-17 11:37:58
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7 11:37:58